

[1]魏鸿勋.我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历史流变及认知启示[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1, 34 (01): 63-69.

[2]刘润忠.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J].天津社会科学, 2005 (05): 52-56.

[3]周怡.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J].社会学, 2000 (03): 55-66.

[4]童训.高校保安员队伍现状及对策探讨[J].鄂州大学学报, 2017, 24 (06): 78-80.

[5]杨超, 李冰洁, 从雯, 等.半开放式智慧校园安防系统[J].物联网技术, 2015, 5 (05): 73-75.

[6]骆景川.网络时代高校安全保卫工作探索[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 2001 (03): 43-45.

[7]陈金富, 黄勤忠.关于高校安全管理立法问题的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 2000 (10): 64.

[8]张维平, 翁莹秀.《校园安全法》立法原则性问题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5 (19): 19-23.

[9]吴琦, 池骋.高校学生人身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评析[J].教育评论, 2015 (10): 58-61.

[10]舒启昂.新形势下高校校警联动机制的构建——以宁波大学为例[J].宁波教育学院学报, 2018, 20 (01): 51-55.

[11]邓浩, 王国华.高校校园安全文化建设研究[J].思想政

治教育研究, 2014 (5): 117-119.

[12]田毅鹏, 张炎.地域力与社会重建——以日本阪神淡路地震为例[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08): 37-39.

[13]郑锦娟, 李立群, 海江波.应用墨菲定律和海恩法则对高校实验室安全问题探讨[J].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2016, 35 (02): 286-290.

[14]曹蕊, 李军.浅议高校安保工作现状及问题对策[J].高校后勤研究, 2017 (07): 49-50.

[15]唐作龙, 肖晓琳.高校校园暴力欺凌事件应对措施的研究[J].法制博览, 2018 (30): 288-289.

[16]卢斌, 贾鲁晶.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呼唤更高位阶立法[J].理论月刊, 2011 (09): 111-113.

[17]“朝阳群众”“西城大妈”探秘[J].领导决策信息, 2015 (35): 8-9.

[18]朱方, 吴莉, 陈飞凌, 等.智能视频监控终端在物联网中的应用和发展研究[J].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学报, 2011, 6 (06): 561-566.

[19]陈红燕.学校安全管理:从边缘化走向专门化与专业化[J].教育科学研究, 2011 (04): 34-38.

[20]鲍清芬, 张晓红.高校校园安全文化建设的思考[J].安全与环境工程, 2006 (02): 91-93.

#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张晓雨 邓煜馨 王一丹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西 030024)

摘要: 随着大数据的发展, 大学生的个人信息以各种形式和途径被不断地收集、利用和传输, 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不断凸显, 且由于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不完善, 以及国家监管力度不足和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等原因,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应当通过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力度以及提高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等手段, 更好地保障大学生的个人信息权益。

关键词: 大数据时代; 大学生个人信息; 法律保护机制

基金项目: 本文是 2021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编号 20210490) 的研究成果

##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大数据的发展, 高新科技被广泛应用, 大学生作为参与网络媒体的主要群体, 其个人信息被不断地收集和使用, 个人信息的保护面临着极大的挑战。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它的意义不在于数据量的庞大, 而在于对已掌握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大数据时代便是因当下广泛应用互联网提炼信息而得名。个人信息又称为个人数据, 是数据资源的一种类型, 通过对个人信息的使用, 自然人可在社会领域中标识自身, 与第三人建立各类社会关系, 开展各类政治、经济 and 情誼等活动, 实现主体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

在当今社会, 一切与个人有关的资料如个人自然状况、家庭状况、社会背景、财产状况、上网活动情况等都属于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具有巨大商业利用价值, 然而, 对个人信息的、泛化或违法使用, 极易侵害个人民事权益, 损害其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 甚至会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当大学生面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时, 常因为法律意识淡薄, 对法律规定的维权事项和侵权界限认识不足, 以及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够, 而致使不法分子乘虚而入。因此大数据时代对大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尤为重要。

## 2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调研情况

为了使论文提出的建议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文采用实证研究方法, 对笔者所在高校进行了调研。本次调研采取线上问卷调查的方式, 了解大数据背景下大学生的个人信息保护情况。问卷共设 14

个问题, 内容涵盖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情况、泄露原因与保护建议等。本次调查共回收 203 份有效问卷, 其中男生 88 人 (43.35%), 女生 115 人 (56.65%), 比例相近, 大一至大四年级学生均有参与, 且半数以上的学生对大数据这个概念有所了解。受访群体可代表一般大学生, 具备一定的广泛性和客观性。

### 2.1 个人信息泄露的途径



图 1 个人信息泄露的途径

由图 1 可知, 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的途径有很多, 有主观上因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够而泄露的, 比如收发快递随手丢弃个人单据, 也有客观上外部有意收集而泄露的, 如互联网或各种机构、企业收集或恶意盗用个人信息, 因此个人信息泄露途径上具有多样性、广泛性的特点, 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格外注意加强防范, 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

### 2.2 个人信息泄露的原因

由图 2 可知, 生活中个人隐私泄露的原因有很多。绝大多数学生

认为个人隐私泄露的原因主要是互联网等商家有意识的搜集顾客信息(85.22%)、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78.82%)、个人隐私保护法律不完善(70.94%),而大数据时代信息共享以及保护隐私安全技术有待提高也是学生们认为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原因。可见,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无处不在,需要引起国家、社会和学校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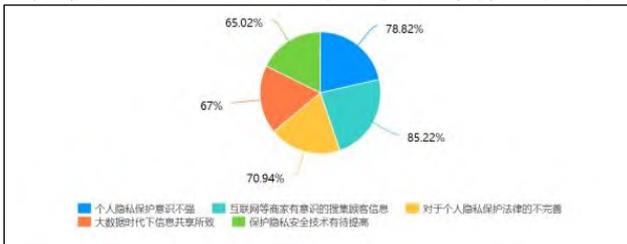


图2 个人隐私泄露的原因

### 2.3 个人信息泄露的表现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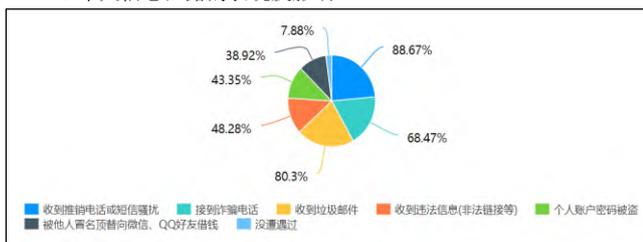


图3 大学生信息泄露表现及影响

由图3可见,绝大多数大学生都有信息泄露带来的困扰。其中收到推销电话、诈骗电话、短信骚扰以及垃圾邮件的占比最多,而未遭遇到信息泄露的仅占7.88%。信息泄露不仅影响大学生的日常生活,还会使其财产、名誉遭受损失,甚至还会给家人或朋友带来麻烦,且财产一经被盗很难被追回,追回过程中耗时耗力、得不偿失。

### 3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 保护现状

为满足保护个人信息的现实需求,我国近年来也加快了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实践。目前,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40条规定对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予以保护,这可以作为保护大学生个人信息的宪法依据。《民法典》总则部分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1033条、第1034条、第1038条对个人信息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禁止侵犯个人信息,明确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以及信息处理者应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政性法律,主要体现在《网络安全法》以及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条文当中,如《网络安全法》中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规则。2021年11月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针对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单行法,填补了《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不完全法条的内容,建构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体系。有关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刑事性法律,则由《刑法》当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通讯自由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为代表的罪名体现出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要受到刑事处罚。

#### (2) 存在的问题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层出不穷,通过问卷调查可以得出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 1. 现有法律制度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不足

调查显示,70.94%的大学生认为个人隐私保护法律不完善是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原因。虽然我国现存的法律的构建可以为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一定的法律支持,但是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现有法律体系则在保护大学生个人信息方面仍存在不足,法律制度有待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法律制度上缺乏科学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现行立法中,《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刑法》《网络安全法》中的法律条文,虽然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规定,但其缺乏针对性,这些法律法规均是基于一般主体作出的,而非专门针对高校大学生这一主体,其法律效益具有有限性。

第二,大学生个人信息被泄露后的救济途径不畅。我国《民法典》对个人信息被侵权如何救济没有涉及,我国《网络安全法》第49条虽确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但原则性较强。一旦个人信息被侵犯,大学生不知道如何用法律去保护自己。在《刑法》方面,虽然从法律救济方面对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方面的制裁,但大学生无法确定泄露的原因及源头,因此无法确定责任主体。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0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该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法依然属于多元执法、多头执法,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存在多头监管、边界模糊的情况下,会使公力救济难以充分发挥相应的功能。因为维权难,救济途径不畅,大学生就容易放弃法律维权的机会,使得个人信息继续被利用,而受到更大的伤害。

#### 2. 国家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不力

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表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给其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国家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不力是重要原因之一,根据问卷可以分析出个人信息泄露的表现及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不法运营商恶意搜集顾客信息。调查结果显示,由于该原因导致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占85.22%。在市场经济中,客户信息是一种重要的市场资源,这种资源会给商家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对顾客的检索进行信息推断并通过不法手段采集个人信息,分析并归类个人信息以后,进行信息产品的贩卖,也有个别组织或个人越过道德底线甚至非法采集他人隐私,非法恶意攻击网络防线从而窃取个人信息。

其次,大学生的个人隐私权、财产权和人身权被侵害。不法分子将收集来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肖像、住址、电话号码等,未经大学生允许,就将其公开在公众平台,损害大学生的隐私权,影响大学生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此外,个人信息泄露还会导致大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68.47%)、收到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88.67%)等。

此外,不法分子冒名实施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大学生的个人信息被泄露或是出卖以后,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的个人信息,办理身份证,骗取银行的信用,从银行办理出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现实中还有冒用大学生资料进行校园贷的情况。实例中有个别资产管理公司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多次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申报的行为,虚增管理费用并在账簿上多列支出,进而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大学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而且也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亟需国家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

#### (3) 大学生个人保护意识及维权意识不强

大学生作为一种特殊群体,心理尚未完全成熟,社会经验不足,很少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绝大多数学生都在网络不同平台上注册过个人信息,以及在注册登记或者填写某些个人信息时,很多大学生几乎不会仔细阅读相关的隐私条款、隐私政策;有的大学生会在多个社交平台设置相同的密码,一个密码一旦泄露,多个平台的个人信息都会泄露;在收到快递后他们也未将包装上的个人信息撕毁等等,这些种种日常的“不注意”都给个人信息安全增加一定风险。而且当个人信息泄露后,多数大学生并不采取任何措施进行维权,反映了当今大学生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不强,亟需通过各种手段帮助大学生树立权利意识。

### 4 加强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建议

据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在遭受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时,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仅占22.66%,他们更倾向于通过朋友圈等个人社交平台进行提醒(45.03%)或选择保持沉默(23.65%)。鉴于此,加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尤为重要。

#### (1) 优化大学生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机制

首先,针对大学生这一特殊主体需制定保护其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相关部门可利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的契机,围绕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制订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使国家对大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落到实处。

其次,完善救济和保障制度。第一,增加对侵犯大学生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惩罚力度。针对大学生信息泄露引起的造成财产损失、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刑法》应增加惩罚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大学生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二,增加信息泄露和传播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如对于求职平台、APP运营商等泄露个人信息的主体规定严格的民事赔偿制度。针对大学生举证难问题,按照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采用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制度,该规定有利于倒逼平台

维护好大学生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手段。第三,增加投诉渠道。由于大学生群体在遭受经济损失后维权能力弱,一般不会选择诉讼的途径进行维权。因此,建议国家建立专门的大学学生投诉制度,在相关规范文件中可明确大学生个人信息受侵犯后的投诉机关,并公开投诉号码,以解决行政机关多头管理,大学生不知道找谁投诉的问题。

#### (2) 政府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

政府是个人信息的“守护者”,政府应当努力践行其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责,扮演好自身角色。针对大学生个人信息泄露,应从源头上进行保护,这就需要加强对能收集到个人信息的平台的监管,进行追踪式的个人信息保护。当大学生个人信息被企业、学校或是有关部门收集后,其后续是否合理使用了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是否被安全保存,这些都需要国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以保护大学生个人信息的安全。同时,责任主体要积极履行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一是加强网络环境监管,构建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二是加大对信息处理者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 (3) 提高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

从根本上来讲,要彻底解决大学生个人信息侵权问题,最主要的是提高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大学生群体应当从个人做起,从源头上尽可能地避免个人信息泄露。例如,在使用网络社交平台时避免设置相同密码,发布消息时有意隐蔽或模糊自己和他人个人信息,以免不法分子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获取到个人信息,同时远离色情、网络赌博、非法文件分享等网站。另外在使用 APP 时注意阅读相关隐私条款和保护政策,不轻信来历不明的软件等等。此外,大学生要有正确的维权意识,主动了解维权的途径和方式,及时恰当地寻求外界

的帮助,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 4 结语

大数据时代,信息交流的多样性和普遍性给个人信息安全带来极大的挑战,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亟需引起重视。通过对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研究,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意识,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学校和社会也应最大程度地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支持,从而推动网络安全不断发展,更好地保障高校学生利益。

#### 参考文献:

- [1] 陈国军.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与共享[J/OL].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1):2-9.
- [2] 邓璇心.高校学生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现状及优化[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18):67-69.
- [3] 刘诗瑶.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J].人民论坛,2019(06):108-109.
- [4] 王军.大数据时代校园学生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与规制[J].中国高等教育,2019(20):52-53.
- [5] 张玉洁,胡振吉.我国大数据法律定位的学说论争、司法立场与立法规范[J].政治与法律,2018(10):141-152.
- [6] 王秀哲.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制度之重构[J].法学论坛,2018,33(06):115-125.
- [7]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03):38-59.

## 数字化背景下小学生网络安全素养样态的设计与实施

◆金盼<sup>1</sup> 郑华东<sup>2</sup>

(1.东城街道中心小学(台州) 浙江 317700; 2.上海安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1100)

摘要:网络空间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外的国家第五大主权空间,控制网络空间就可以控制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政治导向和社会稳定。面对虚拟的世界、变幻的网络、无尽的信息,目前小学生缺乏基本的网络安全素养。探索借助互联网如 AI、网络安全靶场等先进技术构建的,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网络安全素养教育新样态,同时探究本地特色的小学生网络安全素养教育模式,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安全的能力,逐步养成自主学习和辨别风险的习惯。在网络空间安全防范新常态下,基于数字化背景下小学生网络安全素养样态的设计与实践,让学生享受互联网便利的同时,能够真正形成的自主、自控、自立的网络安全素养。

关键词:网络安全素养;网络安全;自主学习;互联网+教育;沉浸式教育

网络空间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外的国家第五大主权空间,控制网络空间就可以控制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政治导向和社会稳定。世界各国围绕网络空间发展权、主导权、控制权的竞争日趋激烈,网络空间正在加速演变为战略威慑与控制的新领域、意识形态斗争的新平台、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新阵地、未来军事角逐的新战场。习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充分体现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全民参与性。

小学生上网已非常普遍,通过调研形式对某小学五年级学生的不完全统计,统计结果显示所有的学生都有参与上网。其中,每周上网在 1 小时内的占 67.5%,在 1-2 小时的占 30%,在 3-4 小时的占 15.5%;用于学习和查资料的占 55%,用于聊天娱乐的占 45%。大部分学生上网呈自由状态,对于网络内容的真伪辨别以及弹窗、广告的阻止具体的操作等缺少指导,基本上是靠自己摸索或者同伴交流。家长方面,对于学生上网主要忧虑在于影响学习和视力两个方面,反对和控制学生上网居多,缺少真正的、有力的教育引导。教育者对学生上网目的、上网时间、查阅内容上比较难以把握。面对虚拟的世界、变幻的网络、无尽的信息,目前小学生缺乏基本的网络安全素养。

### 1 析——网络安全素养之困惑

网络安全国家战略提出已有多年,但是教师、学生和家長都对网络安全的理解较为浅显,对网络安全素养的教学他们有哪些困惑呢?

#### 1.1 教师网络安全素养教学之困惑

对于目前教师来说,各科教师所长均为其学科领域,网络安全教育仍然停留在信息课上,事实上网络安全教育涵盖了计算机科学、法律、数学等多个学科,亟需加强对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的引导。另外网络安全是一门实操性极强的学科,对现有的教师来说,自身尚未具备实操能力,学生只能看老师播放的视频进行学习,大大降低了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的兴趣。

#### 1.2 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学习之困惑

小学生独立意识开始增强,已然不满足于单纯地听老师讲,甚至有些学生的网络知识比老师更为丰富,也就是经常听到大家说“现在的孩子手机玩得比我们都好”,“这把跪了,对面肯定都是小学生”,充分说明现在的小学生们接触网络、使用网络比很多家长都要熟练,但是对于无边界的网络,如何做好网络安全意识的防范,从哪里学习网络安全素养,是目前学生们最大的困惑,老师教?家长教?都不会。

#### 1.3 家长网络安全行为监督之困惑

家长们经常在家校群、公众号收到《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中提到的要求,以学校带动家庭,增强家长网络安全意识,提醒家长承担起对学生的监管职责,倡导科学上网、文明上网,共筑绿色上网的安全防线。然而如何行使网络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一直是家长最为困惑的,只能以禁代管,以堵代疏的模式禁止孩子使用互联网。

### 2 行——小学生学安全设计与实施

针对网络安全素养教育的这些问题,我们正本溯源、走出误区的